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有關發展局的監管行動公告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關於披露內幕消息之（上市規則下的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刊發（「上市規則」）。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 (iii) 就有關該事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訴訟」部分（統稱「**先前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查小組的監管行動

根據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信函，考慮到土力資源在事故中作出的行為和貢獻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展局進行調查後，本集團將接受，發展局對土力資源作出以下監管行動（統稱「**發展局監管行動**」）：-

- (i) 要求土力資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之八個月內，自願避免投標發展局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之「斜坡 / 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 / 修補工程」（「LPM 項目」）（「**暫停發展局投標**」）；及

- (ii) 要求土力資源自費在地盤層面進行獨立的安全審核，以證明加強執行高空工程的安全。

就八個月期限屆滿後，或發展局對土力資源的獨立的安全審核報告感到滿意，以較遲者為準，暫停發展局投標將會被取消。

對集團財務及營運上影響

雖然作為 LPM 項目主承包商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分部之一，暫停發展局投標可能會在短期內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從事公共部門承接的 LPM 項目。但由於以下的原因，董事會認為集團能夠將暫停發展局投標的負面影響保持至最低：-

- (i) 暫停發展局投標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項目的營運；
- (ii) 本集團有能力承接私營機構的斜坡工程；
- (iii) 本集團仍可由本集團內另一附屬公司的分包商承接 LPM 項目；及
- (iv) 本集團繼續尋求除 LPM 項目以外的其他類型的工程及探索其他多元化商業的機會。

有關發展局監管行動的重大發展的進一步披露事項將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龔浩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